**附件：**

**新兴县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自然村）试点工作方案**

（第四次征求意见修改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云浮市2023年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工作要点》和市委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部署要求，在总结去年抓好“政银企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攻坚行动延伸至自然村，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云浮市委办公室、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办字〔2023〕23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就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市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有关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实施以土地股份合作、农业生产经营合作、合理分配利润为主，其他多种实现形式并存的集体经济经营模式，最终推广至全县所有自然村，形成符合新兴农村经济发展实际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共同富裕。发挥企业家和致富带头人作用，坚守不改变农村集体产权性质、不损害农村集体利益、不损害农民利益的底线。重点鼓励致富带头人带动农村集体提高自主经营能力。

二是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更好地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规划引领、资金支持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持续获得稳定的经营性收入。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鼓励试点镇村大胆实践，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不同实现形式，走出适应不同经济资源和市场条件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道路。

四是坚持因地制宜。各镇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因村因势施策，探索不同经营主体的组织形式和商业运营模式，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

五是坚持农民主体。充分发挥村集体主导和农民主体作用，把集体增实力、农民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有机统一，通过大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调动农民广泛参与的积极性，实现多方共赢局面。

六是坚持绿色发展。各镇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主攻方向，根据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布局发展项目，合理选择发展模式。

**二、工作目标和内容**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紧紧围绕增加自然村集体的经营性收入，在全县选择110个试点自然村，参与“政银企村户”共建家庭农场模式或美丽牧场模式，建立村集体、农户同步增加收入的机制。紧扣“确保2023年底110个试点自然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50%以上建成，2024年4月底100%建成投产”和“2024年底所有试点自然村年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的目标要求。坚持“市场化、可持续、经营性、低风险”原则，突出问题导向，找准矛盾问题、压实责任链条、集中力量攻坚，全力以赴推动我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一）试点任务分配**

根据各镇资源条件、财政扶持能力以及试点工作的目标要求，试点自然村任务分配（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1）。

**（二）建设模式**

本次试点主要推行“政银企村户”共建家庭农场模式或美丽牧场模式，各镇可根据自然村的实际情况采用一个村建设一个养殖场或一个养殖场覆盖多个村，可采取“飞地”发展。

**1.“政银企村户”共建家庭农场模式**

**（1）养殖生猪为例**：每个家庭农场占地面积10—20亩，总投资约为400万元，年出栏商品猪3600—4000头。企业按30%（120万元）的比例，以项目建设无息借款的形式进行投入；合作养户资金来源为自筹，最低按照40%（160万元）的比例进行投入，合作养户也可向银行申请不高于自身投入总额50%（80万元）的贷款。余下不超过30%（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120万元，同一项目不予重复奖补）由政府奖补给参与项目的自然村作投资资金。养户与企业开展合作养殖，每年按照合同约定向自然村支付土地租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和企业免息扶持资金。土地租赁期内经营权归合作养户所有。镇政府、企业、自然村、合作养户四方（或农业龙头企业、经济合作社或自然村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镇人民政府三方）签订20年合作协议，开展养殖生产。企业承担市场风险。龙头企业代养户按四方协议中4.3.8的约定代养户按每120万元投资资金对应支付10万元/年（包括投资本金回收和投资利润）的标准向自然村支付固定投资收益。

 **（2）养殖肉鸡为例：**每个家庭农场占地面积10—20亩，总投资约为400万元，年出栏肉鸡33—40万羽。企业按30%（120万元）的比例，以项目建设无息借款的形式进行投入；合作养户资金来源为自筹，最低按照40%（160万元）的比例进行投入，合作养户也可向银行申请不高于自身投入总额50%（80万元）的贷款。余下不超过30%（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120万元，同一项目不予重复奖补）由政府奖补给参与项目的自然村作投资资金。养户与企业开展合作养殖，每年按照合同约定向自然村支付土地租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和企业免息扶持资金。土地租赁期内经营权归合作养户所有。镇政府、企业、自然村、合作养户四方（或农业龙头企业、经济合作社或自然村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镇人民政府三方）签订20年合作协议，开展养殖生产。企业承担市场风险。龙头企业代养户按四方协议中4.3.8的约定代养户按每120万元投资资金对应支付10万元/年（包括投资本金回收和投资利润）的标准向自然村支付固定投资收益。

**（3）养殖肉鸭为例：**每个家庭农场占地面积35亩，总投资约为400万元，年出栏肉鸭16.7万只。企业按30%（120万元）的比例，以项目建设无息借款的形式进行投入；合作养户资金来源为自筹，最低按照40%（160万元）的比例进行投入，合作养户也可向银行申请不高于自身投入总额50%（80万元）的贷款。余下不超过30%（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120万元，同一项目不予重复奖补）由政府奖补给参与项目的自然村作投资资金。养户与企业开展合作养殖，每年按照合同约定向自然村支付土地租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和企业免息扶持资金。土地租赁期内经营权归合作养户所有。镇政府、企业、自然村、合作养户四方（或农业龙头企业、经济合作社或自然村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镇人民政府三方）签订20年合作协议，开展养殖生产。企业承担市场风险。龙头企业代养户按四方协议中4.3.8的约定代养户按每120万元投资资金对应支付10万元/年（包括投资本金回收和投资利润）的标准向自然村支付固定投资收益。

**2.“政银企村户”五方共建模式内容**

**（1）经营权与所有权：**企业、村集体/自然村、农户三方签订20年合作协议，合作期内资产的经营权归农户所有。农户与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养殖，每年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租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企业无息借款。20年合作期满后，家庭农场资产归土地所有权村集体/自然村所有；后续资产所有者可依据资产状况和市场价格核定租金标准，进行统一招租，在同等条件原出资建设的村民（农户）享有优先承租权。

 **（2）运营方式：**农业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产业化经营优势，负责养殖项目的整体运营。公司组织、指导农户开展合作养殖，正常养殖情况下保证村集体/自然村在合作期内按核定标准获得固定收入，并按结算规则支付农户养殖收益，承担市场风险。政府和村集体/自然村不参与生产经营，不承担市场风险，以合作期内获得固定收入，及合作期满取得资产所有权后进行资产租赁获取收益的方式，确保政府奖补资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3.“政银企村户”各方责任与义务**

**（1）政府方面：**负责协调自然村土地资源，确定需规划、建设的家庭农场数量，出台五方共建模式先行示范方案和配套政策；整合各级各类财政资金及本级财力统筹安排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级财政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攻坚行动养殖小区按规定计提财政投入部分的折旧资金和市县可统筹安排的相关资金等，以奖补给自然村形式扶持示范家庭农场建设；统筹土地调规、用林指标、证照办理等。

**（2）银行方面：**向村民（农户）提供低利率、长周期的政策性贷款。

**（3）农业龙头企业方面：**负责提供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投资建设标准以及施工图纸；提供企业免息扶持资金，并协助农户办理银行贷款；正常养殖情况下保证村集体或自然村获得持续、稳定的固定收入；负责组织、指导农户生产，按公司结算规则，支付农户养殖收益，代付自然村收益，承担市场风险。

**（4）村集体/自然村方面：**开展村民关系协调，落实家庭农场建设用地的统一承租和土地再发包；协助农户开展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外部关系，监督建设工程进度，确保如期投入使用；制定租金和项目固定收益的使用和分配制度。

**（5）农户方面：**是农场经营者，负责自筹40%以上的项目建设资金，按农业龙头企业标准负责建设家庭农场，并与公司进行合作养殖；按合同支付土地租金，返还企业免息扶持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支付水电、运输、家庭农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各类费用。合作期间，农户负责流动资金筹集，自负赢亏，保证依法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家庭农场应购买适当的财产保险，如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剔除保险赔付后，设备维修复产费由农户自行解决。合作期满，农户要确保设备设施基本完好并可继续使用。

除自然村经法定程序通过、且报镇、县核准的增资方案外，农户不得向自然村提出增资要求。

**4..养殖模式及设计规模**

（1）现代化养猪家庭农场模式：每个家庭农场占地面积10—20亩，总投资约为400万元，设计存栏栏位2000头，年出栏商品猪3600头。

（2）现代化养鸡家庭农场模式：每个家庭农场占地面积10—20亩，总投资约为400万元，设计存栏栏位12万只，年出栏肉鸡40万只。

（3）现代化养鸭家庭农场模式：每个家庭农场占地面积30—40亩，总投资约为400万元，设计存栏栏位4.4万只，年出栏肉鸭16.7万只。

**5.经济效益分析**

1. **村集体/自然村：**20年合作期内，村集体/自然村单以投资收益的形式可累计获得约200万元的收入。20年合作期满后，家庭农场资产归土地所属村集体/自然村所有，后续资产所有者可依据资产状况和市场价格核定租金标准，进行统一招租，在不低于核定标准10%的范围内，原出资建设的村民（农户）享有优先承租权。该模式既可保证自然村获得稳定收入，又确保了政府奖补资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2. **合作农户：**农户自有资金投入的80万元，以开展合作养殖获得可支配收入的形式，保守测算在2.8-4.4年内可完全收回，投资回报率高，可实现在家门口创业。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测算**

2023-2024年我县计划整合驻镇帮镇扶村和其他资金共13200万元作为发展壮大自然村集体经济项目奖补资金，计划通过“政银企村户”共建模式，全县110个自然村规划建设若干个现代养殖家庭农场和美丽牧场模式项目，每个家庭农场项目预计投资约400万元，项目预计总投入资金44000万元（按3：3：4出资比例实施，其中政府奖补资金13200万元，企业免息扶持资金13200万元，农户或家庭农场出资（含银行贷款）17600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2200亩。项目建成将带动全县110个试点自然村集体经济均增收达10万元以上。

**四、资金来源及奖补办法**

1、**资金来源：**家庭农场由政府、企业、农户三方按照3：3: 4的比例出资进行建设。县政府出台奖补政策，整合各级各类财政资金及本级财力统筹安排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级财政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攻坚行动养殖小区按规定计提财政投入部分的折旧资金和县可统筹安排的相关资金等，核定标准家庭农场投资标准，按照30%的比例给予奖励和补贴。农业龙头企业资金按不超过投资总额30%的比例，以项目建设无息借款的形式进行投入；农户资金来源为自筹，最低按照投资总额40%的比例进行投入，申请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不低于自身投入总额的50%。

 2**、奖补办法：**由县政府出台奖补方案，针对试点模式明确资金来源、奖补原则、奖补范围、标准及奖补资金申报流程、奖补资金管理和实施期限等。以奖代补的方式奖补到参与项目的自然村家庭农场合作社或经济组织作投资资金。

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奖补方案向自然村实施主体拨付奖补资金。具体拨付流程：县政府批准奖补方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方案公示并办理资金请拨手续→县财政局拨付资金→各镇政府负责划拨资金→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主体或商品、劳务供应商。各级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确保财政资金尽早落地见效。

**五、工作要求**

**1、压实工作责任。**要迅速形成县级抓总，镇级主责，村级主体、自然村积极参与的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机制。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亲自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以镇为单位编制自然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突出镇主责地位，督促各行政村（居）委落实相关政策、项目、资金，不断提高各村（居）自主发展能力。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要切实肩负起帮扶引导责任，推动各项政策落地生根。各镇自然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要作为每季度经济形势研判的重要内容，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精心组织推进。**一是全面摸查资源。各镇要对辖区内的农村资源进行全面摸排，特别是利用价值较高而目前正在闲置的资源资产，要厘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施农业用地需依法备案后，涉及占用耕地的需落实进出平衡；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请按有关规定办理。二是健全组织架构。包含2个及以上村民小组的自然村，要遵循民管、民享、民收益和农民自愿的原则，要迅速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来实施发展集体经济项目。三是多渠道盘活农村资源。推动农村资源资产通过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平台进行盘活流转，吸引更多企业助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四是全面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各镇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姻”活动，鼓励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发展共富项目，助推村企共同发展。

**3、强化政策配套。**试点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推进；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奖补资金实行规范管理；县直有关单位要继续按照《新兴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攻坚行动方案》和的责任分工及时做好用地、环保、融资、税收等政策指导，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县政府要研究出台具体奖补政策方案，针对试点模式明确资金来源、奖补原则、奖补范围、标准及奖补资金申报流程、奖补资金管理和实施期限等。

**4、严格考核评价。**将发展自然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纳入镇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镇党政负责人要与县委、县政府签订责任状，对完成试点任务作出承诺。对到期不能达标的党委、政府，不能评先评优，并由上级党委、政府约谈提醒其主要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对工作中不够重视、组织推进不力、影响工作大局的及工作出现严重问题或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纪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问责；对表现优秀、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5、加强监督检查。**县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监督管理和工作考核，围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增加、适度规模经营、地方资金保障、体制机制创新、可复制推广性等内容进行定期督查，建立激励约束和进入退出机制，确保试点有成效，资金使用有效益。各镇财政、审计办按职责分工发挥就近就地监管的优势，加强试点工作落实的监督检查，防止虚报项目套取扶持资金和侵害村集体利益的行为。

附件：1.新兴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任务安排表

2.新兴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3.新兴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台账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试点单位** | **自然村数量（个）** | **试点****自然村（个）** | **其中：覆盖设1个村民小组的试点自然村（个）** | **其中：自然村是设立2个及以上村民小组的自然村（个）** |
| 新城镇 | 94 | 8 | 6 | 2 |
| 车岗镇 | 74 | 11 | 9 | 2 |
| 太平镇 | 125 | 13 | 11 | 2 |
| 稔村镇 | 54 | 7 | 6 | 1 |
| 六祖镇 | 135 | 18 | 15 | 3 |
| 水台镇 | 45 | 4 | 3 | 1 |
| 东成镇 | 46 | 10 | 8 | 2 |
| 大江镇 | 45 | 3 | 2 | 1 |
| 天堂镇 | 192 | 20 | 16 | 4 |
| 里洞镇 | 64 | 4 | 3 | 1 |
| 河头镇 | 96 | 6 | 5 | 1 |
| 簕竹镇 | 94 | 6 | 5 | 1 |
| **合 计** | 1064 | 110 | 89 | 21 |

**新兴县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试点**

**任务安排表**

附件2

**新兴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1 | 编制XX镇自然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方案。 | 各镇政府 |  |
| 2 | 做好自然村家庭农场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环评、立项等。 | 各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  |
| 3 | 督促各行政村（居）委落实相关政策、项目、资金，不断提高各村（居）自主发展能力。 | 各镇政府 |  |
| 4 | 对辖区内的农村资源进行全面摸排，特别是利用价值较高而目前正在闲置的资源资产，要厘清所有权和使用权。 | 各镇政府 |  |
| 5 | 健全组织架构。包含2个及以上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的自然村，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来实施发展集体经济项目。 | 各镇政府、县委组织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6 | 多渠道盘活农村资源。推动农村资源资产通过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平台进行盘活流转，吸引更多企业助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 各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  |
| 7 | 全面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开展多种形式的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姻”活动，鼓励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发展共富项目，助推村企共同发展。 | 各镇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工商联 |  |
| 8 | 制定政府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对奖补资金实行规范管理。 |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  |
| 9 | 研究出台奖补方案，针对试点模式明确资金来源、奖补范围、标准和实施期限。 |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  |
| 10 | 督促镇村落实相关政策、项目、资金，不断提高镇村自主发展能力。切实肩负起帮扶引导责任，推动各项政策落地生根。 | 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  |
| 11 | 将发展自然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纳入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县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 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 |  |
| 12 | 建立完善村（居）民小组的组织架构，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推动村（居）民小组党组织建设和村（居）民小组规范运作。 | 各镇政府、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  |
| 13 | 加强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县纪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 |  |
| 14 | 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各项数据的统计监测工作。 | 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 |  |

附件3

**新兴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台账**

报送单位： 县 镇（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模式** | **项目 负责人** | **项目规模** | **资金来源（万元）** | **项目进展情况** | **行政审批进度** | **配套服务进展情况** | **政府奖补资金** |
| **占地面积（亩）** | **总投资额（万元）** | **村集体自筹资金** | **养殖户出资** |
| 示例 | \*\*村委\*\*\*自然村\*\*\*项目 | “政银企村户”共建家庭农场/“企业+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单个村/X村共建 | 养殖户名称 |  |  | 指村集体自筹资金，不含政府奖补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情况，动工时间，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养殖户与合作企业、村集体签订协议情况 | 土地流转合同签订情况，设施农用地及林地审批情况、环保事项审批情况 | 用水、用电、交通等配套设施情况 | 奖补额度及发放情况 |

说明：此台账由各镇政府每周按进度填写后，报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存档，县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此台账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定期督查。

 填表人： 审核人：